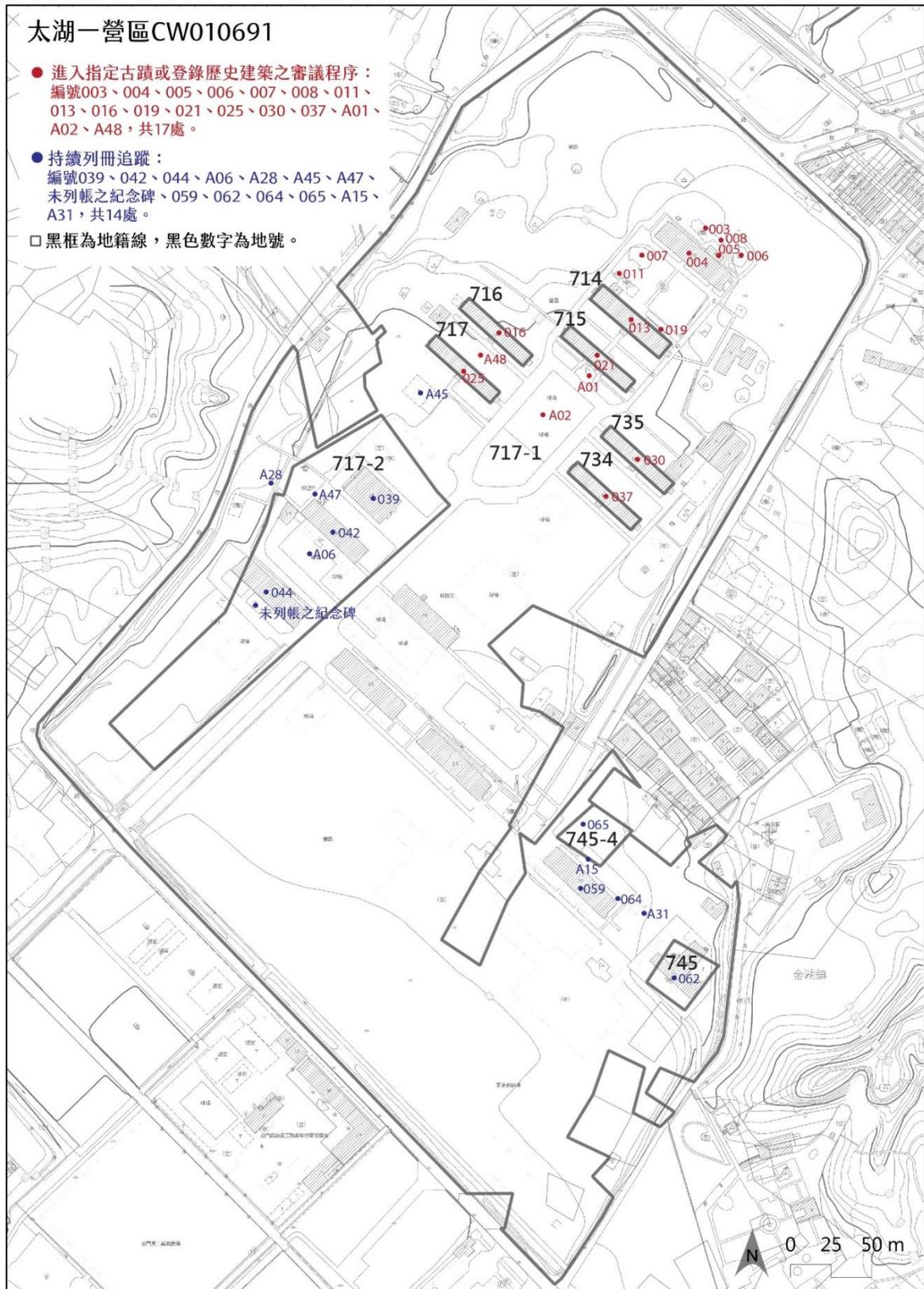


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案公聽會

【本案背景】

1.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欲辦理「太湖一營區」整建工程（營舍興建之興安專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函送「太湖一營區」(CW010691)（幹訓班）110 棟房建物資料至金門縣文化局進行評估。
2. 金門縣文化局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辦理「太湖一等 8 營區公有逾五十年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評估會議，由審查委員評估後，認為應進行整體價值考量及詳細討論，決議將本營區 **110 處建物列冊追蹤**。
3. 109 年 6 月 1 日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邀集金門縣文化局、國防部軍備局、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國產署、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等單位，針對「金門軍事文化保存及民地返還作業協調會議」結論，有關「太湖一營區」營舍新建工程案，擬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及受委託之建築師研擬各可行性評估方案後，邀請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以利個案後續執行。
4.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依據會議結論建議，調整「太湖一營區」空間配置並提出二方案後，函送金門縣文化局。後續由文資審議會工作小組，依據軍方提供之營產資料，逐一確認每棟建物之位置及現況，並製作建物清冊。並依相關史料及營區配置，題出核心保存、列冊追蹤等範圍建議。
5. 10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審議會前專案小組價值評估及現場勘查，由專案小組委員評估本案列冊追蹤案之價值，並建議列冊範圍和後續程序，提請審議會審議。
6. 109 年 11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09 年第二次會議，「太湖一營區」列冊追蹤標的評估案決議：
 - (1) 第一區（編號 003、004、005、006、007、008、011、013、016、019、021、025、030、037、A01、A02、A48，共 17 處）具高度歷史及技術史價值，進入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審議程序。
 - (2) 第二區（編號 039、042、044、A06、A28、A45、A47、未列帳之紀念碑，共 8 處）、第四區（編號 059、062、064、065、A15、A31，共 6 處）持續列冊追蹤。
 - (3) 其餘解除列冊。
7. 依前次審議會結論辦理第一區審議程序。111 年 8 月 5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第二次會議，列冊追蹤「太湖一營區」歷史建築登錄審議案決議：不予通過。附帶決議：本案持續列冊追蹤，並循其他文資類別保存方式處理。
8. 112 年 4 月 21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2 年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中，針對已列冊追蹤標的之後續處理程序進行討論，決議：公有列冊追蹤之太湖一營區以聚落建築群之類型辦理後續相關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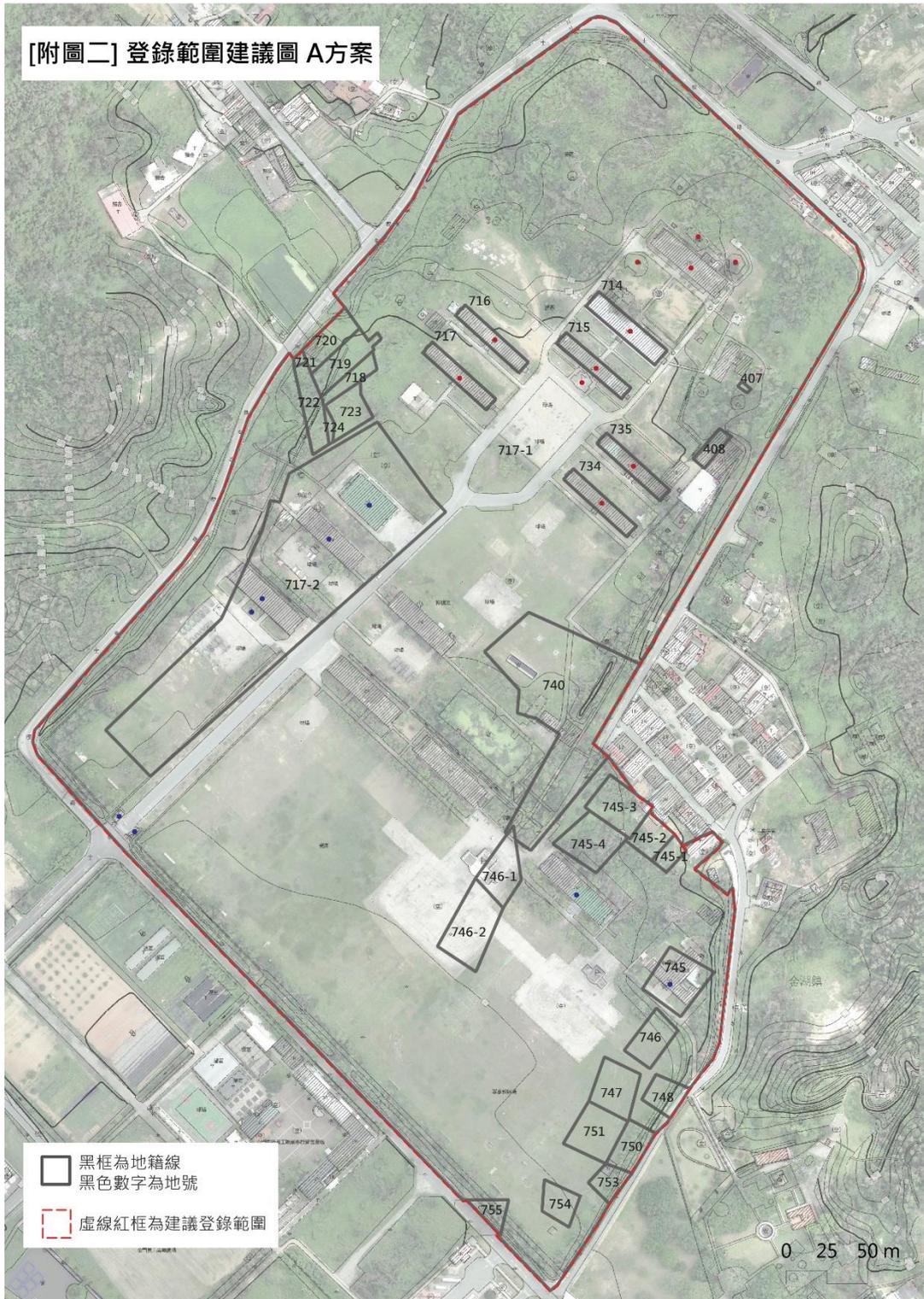
9. 故依據歷次審議會會議結論，針對全區已列冊追蹤標的 (共 31 處)，提請本次審議會審議是否登錄聚落建築群。而經本次調查修正前次編號之誤，詳見下配置圖：



【圖 1】整體營區及列冊追蹤建物配置圖

10. 112 年 7 月 19 日，辦理專案小組價值及影響評估會議。
11. 112 年 9 月 9 日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邀請文資委員及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辦理現場勘查，委員意見及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現場表達之意見皆納入現場勘查紀錄，供後續審議參考。
12. 經前述程序後，爰依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以適時公開資訊、提供專業諮詢並收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

[附圖二] 登錄範圍建議圖 A方案



[附圖三] 登錄範圍建議圖 B方案

